

[首页](#)[组织机构](#)[资讯中心](#)[信息公开](#)[公众互动](#)[网上办事](#)[财政文化](#)[首页](#) > [政策发布](#) > [税收政策](#)

## 关于江苏省2017年度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

根据《企业所得税法》及实施条例有关规定，按照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5〕141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将江苏省2017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（见附件1）予以公告。同时，对2016年年底新成立的公益性社会团体，其公益扣除资格本次一并增补公告（见附件2）。

附件：1. 江苏省2017年度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

2. 江苏省2016年度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（第三批）

附件2江苏省2016年度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.doc 附件1江苏省2017年度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.xls

江苏省财政厅

江苏省地方税务局

江苏省国家税务局

江苏省民政厅

2018年1月17日

[【关闭】](#) [【打印】](#)

[设为首页](#)[加入收藏](#)[联系我们](#)[版权声明](#)[网站地图](#)[邮箱登陆](#)

主办：江苏省财政厅 备案号：苏ICP备05009012号  
江苏省财政厅版权所有